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的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保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2人，营业收入为7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